

包公戏综论

平 莹

(西北师范大学文史学院,甘肃兰州 730070)

摘要:包拯是一个家喻户晓的历史人物,千百年来,在老百姓的心目中,他是一个铁面无私、刚正不阿的清官形象。研究宋代以来以包公为原型的杂剧、南戏、传奇及清代京剧等文学戏剧作品,探讨其存佚状况,可以看到宋元至明清各个时期通俗文学包公戏创作发生发展以及衰落的全过程,以及时代的变迁赋予包公戏新的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

关键词:包公戏;杂剧;南戏;传奇;清代京剧

在宋元明清以来的戏曲舞台上,不但关于包公的剧作很多,而且还专门为他设计了独特的戏曲舞台形象:蟒袍、玉带、纱帽、朝靴,同时勾画日月阴阳脸的“包黑头”。千百年来,在百姓的心目中,他一直是为官的楷模。包公、包龙图、包青天……诸如此类的称呼表现了老百姓对这位清官的敬爱;而包腊梨、包黑子等近于谩骂的称呼,则反映了权臣贵戚、贪官污吏对他的惧恨心理。直至今日,包公仍然作为人们所熟悉和喜爱的艺术典型活跃在艺术舞台和文学作品中。在以包拯为形象的漫长文学发展过程中,既有诗歌、散文的歌颂,也有小说、戏曲的赞美。本文就以通俗文学中的包公戏作一总结和归类,以了解其创作发展状况,并理清其发展脉络。

一、历史上的包公

历史上的包拯(999—1062),字希仁,庐州合肥人(今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谢集乡包村)。其父“包侍郎名令仪,字肃之,进士及第,授朝散大夫,行尚书虞部员外郎,出帅南京,上护军,赠刑部侍郎”^[1]。宋仁宗天圣五年(1027)包拯中进士,授建昌知县,为孝养父母未赴任。景祐三年(1036)出任天长知县。后历任端州、庐州知州、监察御史、河北转运使、枢密副史等职。皇祐二年(1050),被封为天章阁待制,四年又封为龙图阁直学士。嘉祐元年(1056)至三年,他以右司郎中的身份权知开封府。嘉祐七年(1062),包拯病卒,赠礼部尚书,谥号“孝肃”。包公出仕时,正是北宋王朝危机重重,阶级矛盾十分尖锐时期。官场黑暗,政治腐败,贪污盛行,土地兼并风炽,爆发了王小波、李顺农民起义。为了挽救政治危机,统治阶级内部出现了分别以范仲淹和吕夷简为首的新旧党之争。新党领袖欧阳修很赏识包拯的清正廉洁,推荐提拔了他。包拯认为:“民者,国之本也,财用所出,安危所系,当务安之为急。”因而主张“薄赋役,宽力役,救荒馑”^[2],“去刻薄,抑侥幸,正刑明禁,戒兴作”^[3]。他实践了新党的一些改革措施,弹劾、惩办了一些贪官污吏。本传这样评述他:

拯立朝刚严,闻者皆惮之,至于间里童稚妇女亦知其名,责戚宦官为之敛手。旧制,凡讼诉不得入

收稿日期:2009-03-15

作者简介:平 莹,女,西北师范大学文史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明清文学。

门，拯使人径造庭下，自道曲直，吏民不敢欺。拯性不苟合，未尝伪色辞以悦人，平生无私书，至于情无故人亲党，一皆绝之。居家俭约，衣服器用饮食，虽贵，如初宦时^[3]。

可见，包拯的确是当时地主阶级中有作为、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是一个值得肯定的历史人物。

关于包拯为官事迹，宋代在民间已广泛流传。南宋朱熹编的《王朝名臣言行录》中，就搜集有民间对包拯的评价：“（包拯）知开封府，为人刚严，不可干以私，京师为之语曰：‘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吏民畏服，远近称之。”“孝肃天性峭严，未尝有笑容，人谓：‘包希仁笑比黄河清。’”等。这是民间艺术家在包拯事迹的流传过程中，不断加以丰富和再创造，甚至染上了神话的色彩，成了封建社会人民群众所理想的、为民除害的清官典型形象。

二、早期包公戏的创作

（一）宋金杂剧院本中的包公戏

宋金戏剧中的包公戏，宋官本杂剧段数中有《三献身》（见元代周密《武林旧事》）；金院本则有《刁包待制》、《蝴蝶梦》（见元代陶仪宗《南村辍耕录》）和《三献身》（见《话本小说概论》），已散佚，仅存名目，无法了解其创作原貌。

（二）宋元南戏中的包公戏

宋元南戏中的包公戏主要剧目有：《小孙屠》（萧天瑞）、《王月英月下留鞋记》（无名氏）、《林招得》（无名氏）、《包待制判盆儿鬼》（无名氏）、《高文举》（无名氏）。在这些剧作中，后面四种已佚，现仅存元末南戏《小孙屠》，剧中有包公出场断案情节，但极为简单，反映了包公戏早期的面貌。

三、包公戏创作的高峰——元杂剧

包公形象真正在戏剧舞台上树立起来，是在元代。当时民族和阶级矛盾十分尖锐，人民受尽赃官酷吏的凌辱欺压，有关包公的公案戏大量出现，形成了包公戏创作的高峰。

据元曲专家估计，元杂剧名目约有六七百种，其中包公戏有 20 种，今存本 162 种，包公戏存 11 种，基本上占了十分之一，公案戏有 13 种，包公戏占了 11 种。主要剧目如下：《灰栏记》（彭伯威）（佚）、《包待制七勘货郎末》（江泽氏）（佚）、《包待制三勘蝴蝶梦》（萧德祥）（佚）、《开仓粜米》（陆登善）（佚）、《包待制判断烟花鬼》（张择）（佚）、《包待制勘双钉》（无名氏）（佚）、《风雪包待制》（无名氏）（佚）、《包待制智斩鲁斋郎》（关汉卿）（存）、《包待制三勘蝴蝶梦》（关汉卿）（存）、《包待制智赚生金阁》（武汉臣）（存）、《包待制智勘灰栏记》（李行道）（存）、《包待制智勘后庭花》（郑廷玉）（存）、《王月英元夜留鞋记》（曾瑞卿）（存）、《包待制陈州粜米》（无名氏）（存）、《神奴儿大闹开封府》（无名氏）（存）、《鲠直张千替杀妻》（无名氏）（存）。

这些杂剧中塑造了一个足智多谋、英明果断、敢于为民请命的清官形象。《陈州粜米》中，包公是“龙图那个铁面没人情”；《盆儿鬼》中，包公是“人人说你白日断阳间，到得晚时又理阴司”；《灰栏记》中的包公则是“敕赐势剑金牌，体察贪官污吏，与百姓伸冤理枉”。他不畏权势，敢于斗争，保护的是百姓，打击的是权豪势要，“凭着我撇劣村沙，谁敢道侥幸奸滥？莫说是百姓人家，便是官宦贤达，绰见了包龙图影儿也怕！”（《后庭花》）总之，包公形象的塑造寄托了民众战胜邪恶势力和渴望清官的强烈愿望，也包含了民众对封建社会政治清明的向往，具有反抗封建统治的进步意义和现实意义。它是封建社会写公案戏，写清官戏所达到的最高境界，为以后包公戏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当然，由于时代和作家本身的局限性，包公戏也有落后的一面：不敢自己斗争，而依靠清官，不敢反对皇帝而推崇皇帝，没有触及封建制度，反而维护封建法律。包拯在《陈州粜米》中把刘衡内等贪官比作“打家的强贼”，说自己“似看家的恶狗”，道出了清官的阶级实质。这些剧作不但为封建统治阶级所允许，甚至提倡，而且为封建统治者提供了可以用来麻醉人民的工具，因而就为后来的封建卫道士们集中加以利用了。

四、明清两代包公戏的创作

(一) 明清两代传奇中的包公戏

明清两代是传奇创作的繁盛期,其中也有不少剧作是关于包公的,其创作状况具体如下:《桃符记》(沈璟)(存)、《胭脂记》(童养中)(存)、《袁文正还魂记》(欣欣客)(存)、《剑丹记》(谢天瑞)(存)、《乾坤啸》(朱佐朝)(存)、《正朝阳》(石子斐)(存)、《双钉案》(唐英)(存)、《琼林宴》(无名氏)(存)、《留鞋记》(徐霖)(佚)、《瓦盆记》(叶碧川)(佚)、《长生像》(李玉)(佚)、《五高风》(李玉)(佚)、《瑞霓罗》(朱佐朝)(佚)、《断乌盆》、《状元香》、《龙图案》、《龙图赚》皆无名氏著,今已散佚。

(二) 明代南戏中的包公戏

明代南戏中的包公戏共有4种,其中郑汝耿《陈可中剔目记》、郑国轩《牡丹记》已佚,现存无名氏《高文举珍珠记》,无名氏《观音鱼蓝记》。

明清两代的包公戏有相当一部分承袭了元代包公戏的传统,但由于时代背景不同,也有了一些变化发展。

1. 由于程朱理学被封建统治者钦定为官方伦理道德体系,包公身上的伦理色彩逐渐浓厚,常进行三纲五常说教。比如《胭脂记》中,包公对追求爱情自由的男女主人公大加斥责,骂男的“不思量家乡父母,贪图女色”,女的“不守妇道”。

2. 由于封建中央集权的加强,朝廷政治斗争日趋复杂,忠奸斗争成了包公戏的主要内容之一。例如《正昭阳》将并不同时的包公、寇准、吕端放在同一时间里,构成忠臣阵营,而将刘妃郭淮等列为奸臣阵营,突出忠奸势不两立的矛盾斗争。

3. 为了迎合市民阶层的欣赏趣味,追求包公身世和权力的传奇成为一种风气。如在《双钉案》中,包公被附会成天上的文曲星下凡。包公断案的范围也逐渐扩大,上至皇亲国戚,下至平民百姓,甚至妖魔鬼怪,都被他问斩。包公成了“日断阳间夜断阴”的“包阎罗”。

4. 题材范围缩小,往往局限于家庭纠纷和婚姻事件,暴露社会黑暗少了,对封建官僚往往大加美化。在《珍珠记》中,包公成了调和矛盾的清官,经他劝说,金真与温氏和解,共嫁高文举。

(三) 清代京剧中的包公戏

清代后期,雅部逐渐衰落,地方戏蓬勃发展起来,京剧兴起。此时,大量的包公戏出现在京剧。清代京剧中的包公戏主要有:《铡美案》、《探阴山》、《铡判官》、《打銮驾》、《铡包勉》、《打龙袍》、《琼林宴》、《双包案》、《碧尘珠》、《神虎报》、《摇钱树》、《卖花三娘子》、《花蝴蝶》、《三侠五义》等^[4]。这时的包公戏出现了值得注意的新动向,即加入了一批所谓的侠义人士,具有清官和侠义的双重性质。如包公戏中的南侠展昭、北侠欧阳春、小侠艾虎及双侠等。这些戏剧内容无非是歌颂清官为皇帝效忠,拉拢侠义之士,争取绿林人物变节投降,来巩固封建统治。这类戏的着笔重在鹰犬身上,清官成了受人摆弄的木偶。戏曲不再像元杂剧那样具有反封建的进步意义了,变成了封建统治阶级用以麻醉民众的工具,戏曲文学成了巩固封建统治的文学,已经走向了它的反面,变成了包公戏的末流。当然了,清代地方戏的其他剧种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具有积极意义的包公戏,如豫剧《下陈州》、《铡美案》等,这里就不详述了。

【参考文献】

- [1]杨国宜等.包拯集编年校补[M].合肥:黄山书社,1989.
- [2](宋)张田.包拯集[M].北京:中华书局,1963.
- [3](元)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4]王政党.清代戏剧文化史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编辑:王 巧